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临2022-033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3,618,272股，占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总数的0.1%，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限售股股份数量。

●本次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27,851,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96%，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公司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366,968,56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91.73%，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3,061,4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

本公司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对股份数量131,470,184股，占公司后总股本的32.87%，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月，将于2022年11月15日起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公司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公司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公司将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承诺如下：

（一）一般锁定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锁定期满后，承诺人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3. 在承诺人锁定期满后，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 若承诺人上述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自愿转让所持股份时，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8%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上海）健康产业发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杨奇及其女儿杨可婧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 承诺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承诺人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间届满后，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每十二个月内减持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限制性股票在锁定届满后每年的减持金额不违反规定。

2. 承诺人同意将减持所持承诺人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减持时有效的规则履行公告义务；如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将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若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或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期限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监管法律法规指引（201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中国法律法规、交易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变动的承诺，诚信履行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承诺人违反承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履行承兑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 在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战略配售股份的限售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诺唯赞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获配股票数量为3,618,272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公司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

1. 谱唯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履行了相应股份锁定承诺；

2.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谱唯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谱唯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公司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31,470,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7%，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2022年11月1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

限售股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股公司名称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信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集合计划)	30,000,000	国信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0
2. 指标	21,803,890	指标	21,803,890	0
3.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集合计划)	36,079,882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36,079,882	0
4. 南京谱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合计划)	16,031,490	南京谱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31,490	0
5. 谱唯(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75,073	谱唯(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75,073	0
6. 南京谱唯大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94,774	南京谱唯大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94,774	0
7. 指标	4,076,310	指标	4,076,310	0
8. 华泰联合证券(北京)科创投资有限公司(集合计划)	3,018,272	华泰联合证券(北京)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3,018,272	0
9. 上海闻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集合计划)	2,788,000	上海闻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88,000	0
10. 指标	2,700,902	指标	2,700,902	0
11. 闻泰(上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610,301	闻泰(上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610,301	0
12. 闻泰(上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集合计划)	2,127,300	闻泰(上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集合计划)	2,127,300	0
13. 闻泰(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1,813	闻泰(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1,813	0
14. 沈阳华泰大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3,140	沈阳华泰大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3,140	0
15. 指标	1,000,312	指标	1,000,312	0
16. 宁波华泰大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4,300	宁波华泰大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4,300	0
17. 上海闻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集合计划)	772,300	上海闻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2,300	0
18. 上海闻泰大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上海闻泰大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0
19. 指标	30,002	指标	30,002	0
20. 新闻立高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集合计划)	20,300	新闻立高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集合计划)	20,300	0
21. 南京闻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集合计划)	10,107,079	南京闻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集合计划)	10,107,079	0
22. 合计	131,470,184		331,400,504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限售股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国信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集合计划)	327,081,912	327,081,912	12
2. 指标	3,816,272	3,816,272	12
3. 合计	331,400,504	331,400,504	12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2-068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利精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上午10:00-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列董事9名，实际由董事长高玉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飞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飞拓”）的日常运营，推动其项目建设和业务开展，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胜利”）为安徽飞拓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安徽飞拓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亿元担保额度，安徽胜利为安徽飞拓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亿元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理等融资方式或开具保函、抵质押担保等方式，具体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担保额度有效期内的任一时点，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2-069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况概述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利精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上午10:00-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列董事9名，实际由董事长高玉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飞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飞拓”）的日常运营，推动其项目建设和业务开展，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胜利”）为安徽飞拓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安徽飞拓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亿元担保额度，安徽胜利为安徽飞拓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亿元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理等融资方式或开具保函、抵质押担保等方式，具体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担保额度有效期内的任一时点，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2-069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况概述

（一）原告诉被告与被告上海力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公司”）、上海容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汇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基本情况

公司就与被告上海容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汇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原告诉被告与被告上海容源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基本情况

公司就与被告上海容源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原告诉被告与被告上海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四达电源”）买卖合同纠纷案基本情况

公司就与被告上海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四达电源”）买卖合同纠纷案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原告诉被告与被告上海容源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基本情况

公司就与被告上海容源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原告诉被告与被告上海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四达电源”）买卖合同纠纷案基本情况

</div